

证券代码：430325

证券简称：精英智通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西小口路 27 号海升 C 座第三层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曾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744,9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8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综合评估后，拟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；不再续聘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公司董事会对其曾提供的服务表示衷心感谢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744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竞驰、苏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15 日